

1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（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申明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秀英区热带特色水果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道路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秀英区热带特色水果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道路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宇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860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5.1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宇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6日